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謹知會股東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獲兌換本金額為 600,000 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該通函。除另外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辭彙與本公司之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知會股東，一批本金額為 6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每股份 0.30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本公司 2,000,000 新股(「該兌換」)。完成該兌換之後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該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之本金額為 434,9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470,403,652 股。於本月內，本公司已發行 (i) 為數 16,2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 0.405 港元之兌換價已兌換為 40,000,000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 (ii) 根據上文所披露之該兌換 2,000,000 股。完成該兌換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 1,512,403,652 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鄭榕彬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